

消防处就处理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

消防处就安老院的 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	目标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申请 后，通风系统组于 16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申请 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风系统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，通风系统组于 10 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视察。第三次及其后的查核视察会于 21 个工作日内进行。	90%
在视察日期起计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出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/ 告知查核视察结果。	90%